

苏黎世中国招股书责任保险 2009 版附加控股股东和献售股东定义修正条款

兹声明并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单**第八部分定义第 8.5 控股股东及 8.25 献售股东**的定义以以下内容替换：

- 8.5 **控股股东**是指明细表第 10（a）项中列出的自然人或/和实体，其作为**被保险公司**的股东，在**被保险公司**中直接或间接地：
 - 8.5.1 控制了大部分有表决权的股份；
 - 8.5.2 通过对董事会大多数成员的任免权进行控制；
 - 8.5.3 依据与其他股东的书面协议，单独控制了大多数表决权；或者
 - 8.5.4 持有已发行股本的半数以上。

- 8.25 **献售股东**是指明细表第 10（b）项中列出的自然人或/和实体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